

中華民國運輸學會「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」評選辦法

民國100年5月24日第13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「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」評選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公共運輸發展具有重要貢獻之計畫，特設置「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」。
- 第三條 本「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」候選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參選單位：運輸相關政府機關、運輸產業、運輸相關顧問公司、大專院校系所及其他與運輸有關之單位。
 2. 最近二年內與公共運輸發展相關之已實施政策計畫、已完成建設計畫，以及已結案研究計畫。
 3. 候選計畫應符合地方特性，且有實質貢獻或績效者。
 4. 未曾以相同績效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1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6月30日前發函運輸相關單位推薦當年之候選計畫，並填寫推薦書(如附件)及相關資料。每單位以推薦1項計畫為限，其提送2項(含)以上者以棄權論之。
 2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9月30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並進行決選審查。
 3. 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評選委員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進行決選會議。
 4. 候選計畫得票率最高且達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者獲選為得獎計畫。
- 第五條 評獎委員會委員若有擔任候選計畫之推薦者或參與該計畫者，於評選過程中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評獎委員會應於10月中旬以前將評選結果，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。
- 第七條 「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」得獎計畫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發獎座及證書給主辦單位以資表揚，並刊登得獎計畫之重要貢獻於年會手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